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卓航控股集團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2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亦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續聘獨立核數師	7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7. 代表委任安排	8
8. 投票表決	8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10. 責任聲明	9
11. 推薦建議	9
12.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4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21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前稱為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卓航控股集團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執行董事：

馮嘉敏女士(主席)

徐源華先生(行政總裁)

駱嘉豪先生

方恒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雷冠源先生

黃廣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2108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建議：(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獨立核數師。

2. 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1,416,800,000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83,36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新增數目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發行授權自上述決議案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3. 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如獲批准，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徐源華先生、駱嘉豪先生及邱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於審慎考慮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及規模後建議董事會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編製合宜的技能、視野及經驗清單作為開始進行物色工作的重點。提名委員會亦將審慎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10(2)及3.13條所載者以及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各方面的多元性、履行董事會職責、操守信譽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準則」），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候選人並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將審慎考慮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之整體貢獻及提供之服務以及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準則，以評估退任董事並向董事會作出重新委任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檢討重選邱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雷冠源先生及黃廣輝先生各自獨立性的獨立性確認書以及參照提名原則及準則審閱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本公司企業策略及貢獻。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雷冠源先生及黃廣輝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董事會不知悉任何可影響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雷冠源先生及黃廣輝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均具備所需的性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可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據此，董事會認為，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雷冠源先生及黃廣輝先生為獨立人士，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相關見解，進一步促進董事會的多樣性。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準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當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惟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故此，如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通知及獲提名人士發出確認參選意願之通知，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2108室），方為有效。

如本公司於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接獲股東提名任何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則將刊發一份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新增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續聘獨立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董事會函件

在審核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建議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2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續聘獨立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endzon1865.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12. 一般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執行董事

徐源華先生(「徐源華先生」)，61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擔任HSC Pipeline Engineering Pte. Ltd.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調任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徐源華先生連同馮嘉敏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且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徐源華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監督業務各個層面，包括企業營運、項目執行及財務表現。

徐源華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在新加坡接受中學教育，直至一九七八年十月，其後參與從事樓宇建築業務的家族業務，從而接觸建造業。彼亦曾成立合夥企業Jet Equipment，該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從事安裝工業機械及設備以及機械工程。

多年來，徐源華先生曾參加多個專業培訓課程，以提升處理先進機械及系統方面的技能及知識，並取得相關許可證及證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彼完成公用事業局舉辦的燃氣服務工人課程。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持牌燃氣服務技工，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授予終身燃氣服務技工許可證。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彼取得技能評估證書，達到建設局所進行建造機械操作(挖泥機裝載機)工藝測試的所需標準，其後於一九九六年成為SP PowerGrid Ltd認可的註冊挖泥機操作員。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彼完成Singapore Power Training Institute舉辦的地下裝置檢測課程。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及一九九八年七月完成由Glynwed Pipe Systems (Asia) Pte Ltd舉辦用於氣體配送的Durafuse聚乙烯電熔系統的基礎培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彼完成由CPP Global Products Pte Ltd舉辦的Hy-Ram全自動對接熔合設備「現場」指導課程。彼亦完成由WIDOS Technology (Asia Pacific) Pte Ltd舉辦的WIDOS 4800 CNC 3.0焊接機培訓。

徐源華先生為徐源利先生的胞兄及徐鴻勝先生的父親，徐源利先生及徐鴻勝先生均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徐源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固定期限之後屆滿。徐源華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金每年420,000坡元及酌情花紅，有關花紅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源華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徐源華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駱嘉豪先生(「**駱先生**」)，3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在融資、銀行及企業治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駱先生現為利德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利德**」)的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及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頒發的會員證書。利德的業務主要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按揭轉介服務、會計及稅務及其他專業服務，而彼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管理。

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任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最後職位為卓越理財客戶經理。其後，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永隆銀行(現稱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客戶經理(中國團隊)。

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與合規碩士學位。

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固定期限之後屆滿。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駱先生有權收取與年度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有關花紅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駱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越先生（「邱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一般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自廣州中山大學取得中文學士學位。曾任廣州日報及足球報體育記者一職，於一九九二年八月成立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廣州濤視」）（前稱：廣州電視推廣公司）並從事媒體廣告相關業務。廣州濤視於二零零八年被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資產」）（股份代號：8025，一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收購後，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曾任亞洲資產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對外投資、併購及重組等業務，涉及行業廣泛，包括工程、地產、互聯網等多個不同領域。邱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成立廣州中懋廣告有限公司（「中懋廣告」），主要業務為全國電台廣告投放和音頻內容經營。中懋廣告於二零一四年與廣東省廣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告集團」）（股份代號：002400，一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合併並成為其子公司後，邱先生曾任總經理一職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自二零一七年起於恆豐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風控副總裁，彼現任職廣東省綠色資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一職。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固定期限之後屆滿。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進行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邱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建議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經繳足股份；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提呈或以授予本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必要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1,416,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41,680,000股股份，佔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因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的披露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擁有佔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現有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佔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中北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38,000,000 (L)	9.74%	10.82%
姚佳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38,000,000 (L)	9.74%	10.82%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 (2) 中北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姚佳佳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佳佳女士被視為於中北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形式）。

8.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510	0.435
八月	0.760	0.480
九月	0.680	0.590
十月	0.630	0.590
十一月	0.610	0.455
十二月	0.580	0.48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520	0.475
二月	0.495	0.455
三月	0.470	0.455
四月	0.460	0.445
五月	0.455	0.420
六月	0.455	0.415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45	0.425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茲通告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2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董事」)：
 - (i) 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
 - (ii) 執行董事駱嘉豪先生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邱越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2108室

附註：

- (i) 待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 (i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v)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v)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文本）的授權文件（如有），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vii)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